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自2021年1月2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3,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依据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n/365=100×2.00%/150=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在中登公司登记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到账日,“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申报,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足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流通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公告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太平洋保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太平洋保险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签订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调整后)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2025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3.44	3.28	0.16	0	0	3.4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45	13.6045	0.05	0.45	3.6	17.254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南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顺”)
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91,874.0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2.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玉山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智联同玉山东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智联同玉山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用于贸易融资、保函、资金、票据等业务,该额度使用期限至2026年11月12日届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深圳智联同玉山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方名称	深圳市南顺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圣晖集成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757446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zq@szjy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
独立董事:李丹宁
财务总监:任伟
董事会秘书:许云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qCallQ/>)根据活动规则,选对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zq@szjy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晓文
电话:0512-68286356
邮箱:zq@szjy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开发行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实施实施的子公司)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998.11万元)5,666.52万元,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账户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261010010412517 注销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2610100104124937 注销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62361 注销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七、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七、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八、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十九、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十、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十一、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十二、